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

第一节 采购需求

1、本次采购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关于转发做好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【2017】27号）、《关于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劳社【2009】1号）、《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教办【2008】6号）及《马鞍山市城镇非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马政【2006】36号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投保项目：学生意外身故、疾病身故、意外伤残、普通门诊（包括疾病普通门诊和意外普通门诊）等保险

3、本次招保险服务的对象为2018年度马鞍山师专所有在校全日制统招学生。

第二节 服务要求

一、关于人员配备

1．指定1名项目经理，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，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、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，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。

2．应针对我校具体情况，在我校设专人负责处理学生医疗保险方面的有关事宜，确保有专人每周二（节假日顺延）到校学生事务服务中心、每周四（节假日顺延）到校区接受学生医疗理赔申请。

二、有关服务要求

1．新生入学后保证人手一册的保险宣传资料，能够不定期组织开展保险相关教育，使学生充分了解保险重要性。

2．坚持快速理赔。在申请给付手续完备的情况下，保险公司必须在十四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。

3．在保险单有效期内，如发生人员增减，保险公司需办理相关批改手续。

4．实行预付赔款。经济困难学生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，保险公司应根据医疗需要，预付部分医疗理赔金。

5．定点医院应包括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公立医院、学校医院，学生如因紧急情况到乡镇级医院就诊，保险公司也应受理医疗理赔申请。